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研究室空間管理原則

112.5.2 院主管會議通過

112.6.13 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有效管理所屬教師研究室空間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院教師研究室提供給本院專任教師教學研究用，教師及其所屬系所應善盡管理、維護及清潔之責。
- 三、教師於離退職時，應於離退生效日起返還其辦公室、研究室、實驗室、研究中心等各類空間，繳回鑰匙予所屬系所學程辦公室。
- 四、本院教師退休經各系所學程推薦獲聘為名譽教授時，各系所得另由所屬系所空間調整提供給名譽教授，使用期限至教授滿 70 歲為止，原教師研究室同第三點歸還原空間所屬系所學程。
- 五、本管理原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